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廖哲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琁任（原名：林雨岑）即旭麒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74,5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8,11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6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374,5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向原告申請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6日起至117年2月26日止，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以原告指數型房

貸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4.59計算（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6.3），嗣後伊調整前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加碼重新計算，並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除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至115年2月27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欠1,374,57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請准原告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北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8,114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